

关于赫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赫山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赫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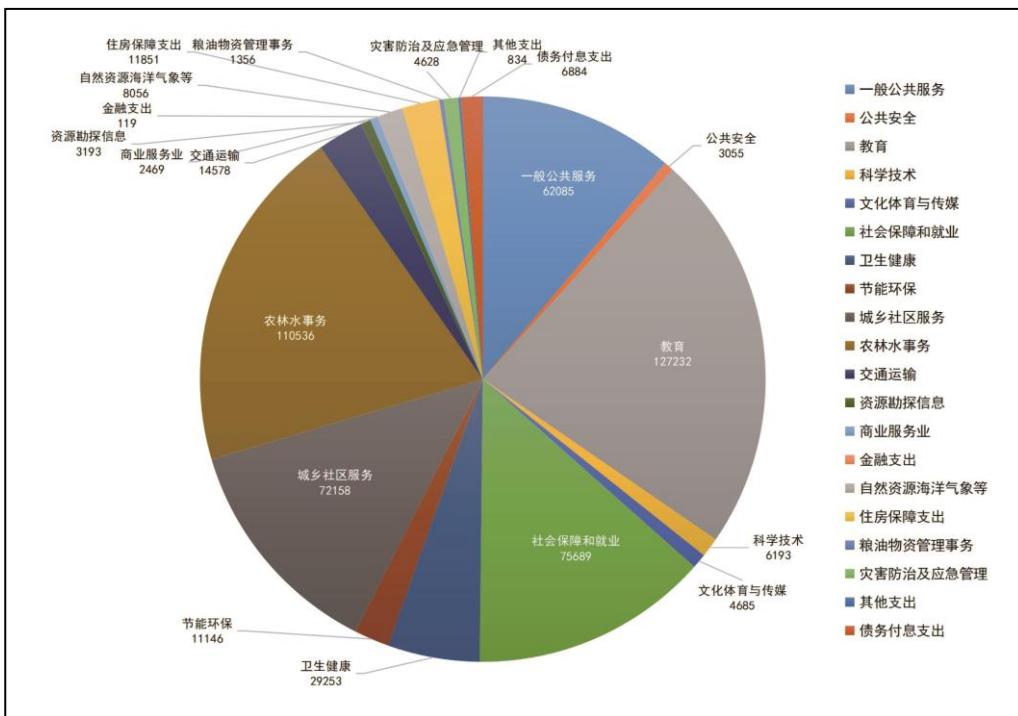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

1. 收入情况。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预计，下同）10219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5886 万元的 96.51%，较上年实际完成数下降 9.3%（可比增长 5.7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19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6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504996 万元，完成 556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1%，比上年减少 27155 万元，下降 4.66%。其中民生支出 389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0.1%。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88%、13.61%、5.26%。



3. 收支平衡情况预测。全年预测纳入预算平衡收入为 672013 万元，其中当年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1021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1120 万元，调入资金 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14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00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505 万元；预测纳入预算平衡的支出为 672013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556000 万元，上解支出 1417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93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541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

调整预算收入为 131412 万元，完成 1833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9.5%。其中区本级收入 13449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13000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449 万元），上级补助 11012 万元（含土地出让收入补助资金 493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611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补助资金 1349 万元，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专项资金 1138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收入 1478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42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为 131412 万元，完成 183315 万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185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161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2885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3〕}

收入预算为 107575 万元，完成 11015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1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3994 万元；支出预算为 90842 万元，完成 9488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3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5528 万元。累计结余 15574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03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539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4〕}

调整预算收入为 7000 万元，完成 619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6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7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为 7000 万元，完成 619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 万元，调出资金 6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77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五）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5〕}

2024 年赫山区政府债务限额 7527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22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0575 万元。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456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7412 万元，专项债务 528275

万元。2024年新增债务1240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540万元，专项债务118500万元，主要用于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益阳市赫山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以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全年政府债务到期本金7091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9300万元，专项债务31612万元。到期本金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63820万元，安排本级预算资金偿还7092万元。全年政府债务应付利息197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6884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2885万元。

（六）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财政部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使用效益，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 严格预算管理，在精细理财上加力提效。狠抓对上争取，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2427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18500万元。通过盘活资产、运作资源、回收资金等方式，有力推进国有“三资”^{〔6〕}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全区共盘活国有“三资”账面总额72543万元，盘活收益入库41463万元。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一般性支出占比合理下降，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

2. 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成果上持续发力。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投入，支持力度稳中有升，农林水支出 110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0 万元。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61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7971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其他农业资金 15987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702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0257 万元，移民专项资金 1153 万元，畜牧无害化处理补贴及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1 万元，确保农业持续发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紧扣创建目标，选取区位优越、资源禀赋、基础扎实的 2 镇 10 村连片区域开展试点试验建设，通过建立 4 大工作机制、实施 7 大类 18 个核心项目，推动试点试验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绘就“新河山居图”。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深化财政金融互补机制，探索破解“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3. 健全机制体制，在兜牢“三保”上严守底线。全年“三保”需求 267765 万元，实际安排“三保”预算 282304 万元。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安排分别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2.1%、4.7%、0.91%。出台《赫山区“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三保”应急工作专班，通过建立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确保全区不出现“三保”保障不到位问题。

4. 配合园区改革，在承接事务上尽心尽力。在规范益阳高新区人员管理试点改革工作中，我局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移交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积极对接“两办一镇”，充分了解其财务运行情况，深入分析历史遗留问题，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移交赫山区的账面资产共计 221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0909 万元，在建工程 559 万元，无形资产 713 万元。在经费基数划转方面，对基础数据进行全面测算，编制了科学可行的经费基数划转建议方案，努力加强与高新区协商，向市专班汇报，为推进改革提供有效参考。

2024 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区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依然艰巨，民生领域还有短板，财政管理监督有待加强，部分专项资金结构固化，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

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中，对财政工作从推进创新驱动、坚持项目引领等五个方面分别提出了要求。财政部门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改进了相关工作。

一是保障改善民生。下达资金 4049 万元，全力稳就业保就

业，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资金 17481 万元，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医卫体制改革、医疗卫生补短板、县域医疗分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分布，增强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拨付资金 16200 万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落实城乡低保、特困补助、临时救助等政策。下达资金 7236 万元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资金 1011 万元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标准，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构建债务“闭环”管理体系，形成了规范举债与化债、风险评估与预警、违约与应急处置、日常监督等多个环节工作制度，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会同债务单位提前谋划，做好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计划，按期化解债务，全区全年债务主体均未发生逾期等风险事件。在日常债务数据和指标动态监测基础上，协同审计、发改等部门对债务单位不定期开展核查，严禁违规举债与虚假化债行为，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示、早制止。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7]化解和平台公司压降任务。

三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持续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支出的实施方案》《赫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努力做到了规范

管理、纠正问题、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8〕}，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了《赫山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以收定支、以事定钱的原则，运用零基预算方式编制 2025 年预算，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单位专项整合压降后一般性支出较 2024 年压减 1784 万元。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年度预算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大事要事支出、部门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的优先序安排。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5 年区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持续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从 2025 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财力情况，2025 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税收收入为 60129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56195 万元增长 7%；非税收入为 46000 万元，与上年预计完成数持平。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为 106129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102195

万元增长3.85%。

支出情况。区本级财政支出514650万元，明细如下：

2025年一般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	2024年调整预算	比调整预算增加	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03	62,085	4,418	7.12
国防支出	425	503	-78	-15.51
公共安全支出	3,782	2,779	1,003	36.09
教育支出	117,213	114,417	2,796	2.44
科学技术支出	8,109	8,186	-77	-0.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5	3,882	-817	-21.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32	107,052	10,180	9.51
卫生健康支出	44,853	42,997	1,856	4.32
节能环保支出	10,920	11,146	-226	-2.03
城乡社区支出	23,656	30,977	-7321	-23.63
农林水支出	61,113	66,946	-5,833	-8.71
交通运输支出	8,353	11,632	-3,279	-28.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9	3,193	-54	-1.6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1	1,705	136	7.9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53	4,392	61	1.39
住房保障支出	12,386	11,851	535	4.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15	621	1,294	208.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55	2,432	223	9.17
预备费	5,000	5,000		
其他支出	5,000	1,300	3,700	284.62
债务还本支出	6,437	4,000	2437	60.93
债务付息支出	6,600	7,900	-1,300	-16.46
合计	514,650	504,996	9,654	1.91

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的原因是高新区人员划转赫山区后相应支出增加；国防支出下降的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安排了兵役征集等相关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的原因是将雪亮工程支出、强制戒毒等支出调整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传媒支出下降的原因是上级支付资金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指标以及承接高新区社会事务扩面等因素影响，本级兜底和上级配套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了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农林水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五好两宜项目中央财政补助减少；交通运输支出下降的原因是 G243、G536 等国省干线公路上级补助减少；商业服务业支出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国际贸促开拓等本级资金安排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临储粮利费补贴、价差补贴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团洲消防站运转经费、伙食费和合同制人员待遇指标等支出；其他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增加隐性债务化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下降的原因是从 2024 年开始按到期本金 10% 的比例偿还了部分债券本金，申报的再融资债券利率下调。

收支平衡情况。 预算收入总规模为 527175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1061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5946 万元，调入资金 5100 万元。支出总规模为 527175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支出 5146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525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 27061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1429 万元。

支出预算 2706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4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141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38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

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 112480 万元，支出预算 103478 万元。明细如下：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收 入	支 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912	326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2568	70808
合 计	112480	103478

当年预算结余 900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 500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上缴 5000 万元。

支出预算 5000 万元。其中用于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3000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万元。

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二）2025年区本级资金保障重点

2025年，区本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全区各项重点工作部署，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1.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根据省财政厅下发文件中关于“三保”项目及支出标准要求测算，2025年“三保”需求285256万元，预算共安排299872万元，占当年地方支出58.27%。具体情况如下：

（1）保基本民生。按中央标准测算，2025年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151875万元，预算安排159726万元，无缺口。

其中：教育经费支出需求12637万元，预算安排13188万元；文化支出需求280万元，预算安排290万元；社会保障支出需求92636万元，预算安排930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需求19764万元，预算安排20146万元；其他基本民生支出需求26558万元，预算安排33022万元。

（2）保工资。全区共有全额在职人员11840人，其中行政部门4267人，全额事业单位7573人；离休人员17人；退休人员8948人。按中央标准测算，2025年保工资支出需求126744万元，预算安排132778万元，无缺口。

其中：在职基本工资需求数53060万元，预算安排55971万元；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职务与职级并行、乡镇工作补贴需求

数 11690 万元，预算安排 12815 万元；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公务员基础绩效奖需求数 4962 万元，预算安排 4982 万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全额事业单位）需求数 18978 万元，预算安排 19872 万元；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需求数 37951 万元，预算安排 38970 万元；离休人员经费需求数 103 万元，预算安排 168 万元。

（3）保运转。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确保部门单位基本运转。按中央标准测算，2025 年我区保运转支出需求 6637 万元，预算安排 7368 万元，无缺口。

其中：行政部门（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需求数 6401 万元，预算安排 7100 万元；其他部门（全额事业单位，根据上级“三保”预算编制要求，“三保”预算保运转部分不含教育和卫生部门）需求数 236 万元，预算安排 268 万元。

2. 致力服务“三农”^{〔9〕}建设。农林水支出 61113 万元。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力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5757 万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垃圾清运、推进垃圾治理和分类减量、农村厕所革命、美化绿化亮化等项目，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绿色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二是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13092 万元，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三是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维护。本级安排 1942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道路安防工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项目，

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0920 万元。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油烟渣土治理、秸秆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放、推动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进长张高速以东部分城乡结合部、大丰新屋湾安置小区等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乡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营及配套管网建设，巩固提升罗溪渠、中干渠、南干渠等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4.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47176 万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 39352 万元，安排到期政府债券还本资金 78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券还本 359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2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券还本 1387 万元）；安排政府债券付息 20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4100 万元。

5.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安排教育支出 117213 万元。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全面落实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提标和各项助学政策，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支持职业教育及高中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11013 万元，积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内涵提升。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32 万元。其中安排资金 23907 万元，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44738 万元，兜牢兜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安排资金 19438

万元，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44853 万元。其中安排资金 5358 万元，健全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区级配套；安排资金 8300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四是持续加大保基层运转力度。其中社区经费安排 3189 万元，每个社区较上年增加 2 万元，社区经费安排自 2016 年以来实现“十年连增”；村级运转经费安排 5852 万元，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保障到位，较上年增加 452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是着力构建科学有序的收入管理机制。落实中央及省有关财政税收改革政策部署，健全完善区乡两级财政管理体制，构建收入稳定、结构合理、调控有力、征管高效的收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收入质量，保持适度的收入增长水平，理顺税费关系，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税费精诚共治，着力于打通部门壁垒，畅通各类堵点，实现信息共享、快速联动，推动税费服务效率不断提高。

二是着力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湘办发电〔2024〕37 号）要求，深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 号），全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

和僵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维护预算执行严肃性，把“三保”放在预算执行的首要位置，从严执行“三保”保障监测、预警、处置。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杜绝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市对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考核要求，严格按照上报国务院 2025 年化债计划和压降融资平台工作方案，持续密切关注隐性债务显性化^[11]、政府债务再融资等风险缓释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缓解我区 2025 年到期 3.13 亿元隐性债务偿还压力，并争取提前清偿拟压降平台公司 1.2 亿元隐性债务，实现平台公司压降任务。

四是着力提升国资管理质效。构建国有资产管理“1+N”政策体系，集中精力开展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攻坚行动，破解久悬未决的各类国资管理症结。抢抓机遇加快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确权，确保我区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同时为衔接市场、有效盘活做好基础储备。合理合规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经营资产，实现国企增资与财政增收，兼顾企业融资、政府“三保”和化债等。提供一批市场欢迎度高的实物资产公开处置，缓解当前收支矛盾，同时精准清查、科学合理打造特许经营权^[12]或未来收益权^[13]等，盘活权益性资产^[14]，挖掘收入潜力。

五是着力强化财会监督工作。健全财政资金“事前、事中、

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主要依据。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会人员履职能力，强化财政监督主责，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硬化财经纪律刚性和约束力，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合法性、精准性、效益性。拓宽财会监督结果综合运用渠道，与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建立成果互送、互认、互用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2025年全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幸福的新赫山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政府债务：指依法纳入限额管理的债务，也称作法定债务，主要包括政府债务和外债转贷（即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

(6) 国有“三资”：指存量的国有资源、资产、资金。其中资源包括矿产、林业、水利、能源、土地、数据等6个类别；资产包括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5个类别；资金包括闲置资金和低效资金2个类别。

(7) 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预算之外，直接或间接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8) 零基预算：零基预算是一种创新的预算管理方式，它要求全面打破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结合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财力可能，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

(9) 三农：指农业、农村和农民。

(10) 全过程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将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11) 隐性债务显性化:通过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将隐性债务合理合规转化为法定债务，由地方政府直接承担还本付息的支出责任。

(12) 特许经营权:地方政府根据公共事业的需要或法律的规定，授权使用公共财产或在某地区享有经营某种业务的独占权。

(13) 未来收益权:指权利人基于其所有物或服务在未来能够获得的预期经济收益或利润。

(14) 权益性资产: 权益性资产是指的以股权为投资标的的各项资产，包括股票、可转债型债券、股票开放式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